

國立臺灣大學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 30 分

開會地點：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持人：管校長中閔

紀錄：孫佩郁

出席人員：管校長中閔、羅副校長清華、陳副校長銘憲(張上淳代)、周副校長家蓓、張副校長上淳、丁教務長詩同、汪學務長詩珮、葛總務長宇甯、李研發長百祺、黃院長慕萱、吳院長俊傑、蘇院長宏達、倪院長衍玄、陳院長文章、盧院長虎生、胡院長星陽、鄭院長守夏、張院長耀文、陳院長聰富、鄭院長石通、郭副院長佳璋、朱秋而教授、周泰立教授、吳慧菁教授、闕蓓德教授、林沛群教授、林裕彬教授、葉德銘教授、林世銘教授、鄭雅文教授、吳忠幟教授、李素華教授、康美華秘書、李坤培教授
王根樹主任秘書兼召集人、胡宜珍組長、吳慈葳幹事、黃瑞仁院長、游惟智組長、楊詩韻編審

請假委員：李賢中教授、謝松蒼教授、錢宗良教授、董桂書副教授、張承宇同學

應到委員：38 位 實到委員：33 位 請假委員：5 位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案由三執行情形修正通過，餘確認通過）

貳、報告事項（無）

參、討論事項（摘錄）

案由一：有關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斗六院區長照大樓新建工程案，檢具可行性評估期初報告書 1 份（附件 1），提請討論。（醫學院附設醫院提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工程基地位於斗六院區新醫療大樓前方收費停車場，該基地土地由雲林縣政府承諾無償提供予臺灣大學使用，後續委由臺大醫院雲林分院擔任該土地之管理者，執行興建規劃；目前由雲林縣政府委託顧問公司協助進行地目變更手續，並提都市審查委員會。

二、本案 111 年 1 月 21 日經醫發會及第 1051 次總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另 2 月 11 日經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。

決議：通過，請將委員意見納入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10 分）